

澠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澠发改收费[2019]172号

关于公布澠池县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 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根据《三门峡市发改委关于转发河南省发改委《关于公布河南省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8）711号的通知）（三发改收费（2018）336）号文件，对我县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进行梳理，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分级管理，根据省文件规定，其中授权县级管理6项，由县本级编

制目录清单，县级价格主管部门重新调整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应按照规定及时通过门户网站更新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三、县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市场收费行为监管，规范收费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附件：澠池县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2019年11月13日



附件：

澧池县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收费项目名称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一、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是	否	否	县级价格主管部门	城市管理部门	
二、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车设施服务收费标准	是	否	否	县级价格主管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公安部门	
三、保障性住房物业管理服务收费标准	否	否	否	县级价格主管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四、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	否	否	否	县级价格主管部门	环保、卫生部门	
五、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标准	是	否	否	县级价格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六、垄断性交易平台（市场）交易服务收费	是	否	否	县级价格主管部门	有关交易机构	